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主要交易
出售兩艘船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6-190號3樓PH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4頁。

本通函附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之用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2
附錄二 – 該等船舶之估值報告	2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附錄I」	指	賣方I與買方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附錄，內容有關延長協議備忘錄I之最後完成日期
「附錄II」	指	賣方II與買方I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附錄，內容有關延長協議備忘錄II之最後完成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I」	指	Angel Tankers Pte. Ltd.，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II」	指	Bella Tankers Pte. Ltd.，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買方」	指	買方I及買方II之統稱
「本公司」	指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6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按金持有人」	指	該等買方根據該等協議備忘錄應付之按金之按金持有人，其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船舶I出售事項及船舶II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個人或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I」	指	賣方I與買方I就船舶I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備忘錄（經附錄I補充）
「協議備忘錄II」	指	賣方II與買方II就船舶II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備忘錄（經附錄II補充）
「該等協議備忘錄」	指	協議備忘錄I及協議備忘錄II之統稱
「賣方I」	指	PE28 Pte.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II」	指	PE138 Pte.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賣方」	指	賣方I及賣方II之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備忘錄、託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船舶I」	指	名為Pacific Energy 28之船舶，為將根據協議備忘錄I出售之船舶
「船舶I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備忘錄I之條款出售船舶I
「船舶II」	指	名為Pacific Energy 138之船舶，為將根據協議備忘錄II出售之船舶

釋 義

「船舶II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備忘錄II之條款出售船舶II
「該等船舶」	指	船舶I及船舶II之統稱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執行董事：

李文光 (主席)

黃少雄

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

周育仁

陳友正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33號

復興工廠大廈

10樓A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兩艘船舶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 (i)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交易時間後)，賣方I與買方I訂立協議備忘錄I，據此，賣方I同意出售而買方I同意收購船舶I，總現金代價為4,020,000新加坡元。於船舶I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船舶I之任何權益；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交易時間後)，賣方II與買方II訂立協議備忘錄II，據此，賣方II同意出售而買方II同意收購船舶II，總現金代價為4,760,000新加坡元。於船舶II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船舶II之任何權益。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該等協議備忘錄之最後完成日期。

* 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會函件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4頁。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該等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I及買方II訂立分別之協議備忘錄，據此，相關賣方同意出售而相關買方同意收購該等船舶，總現金代價為8,780,000新加坡元。

下文概述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備忘錄I及協議備忘錄II之主要條款。

協議備忘錄I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1) 賣方I : PE28 Pte. Limited

(2) 買方I : Angel Tankers Pte. Ltd.

賣方I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I為船舶I之合法註冊所有人。

買方I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經營駁船、拖船及小船之業務。買方I之母公司為V-Bunkers Pte. Ltd.。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I為船舶I之合法註冊所有人。根據協議備忘錄I，賣方I同意出售而買方I同意收購船舶I。

購買價

船舶I出售事項之總購買價(「**購買價I**」)為4,020,000新加坡元。買方I須在賣方I與買方I簽署並交換協議備忘錄I以及賣方I、買方I及按金持有人簽署相關託管協議之日期起的三個銀行日(定義見協議備忘錄I)內，將按金(「**按金I**」)(為購買價I之10%)存入賣方I與買方I於保證金持有人共同開立之託管賬戶。

董事會函件

購買價I減去112,000美元(即賣方I根據有關船舶I之現有租船合同(「租船合同I」)持有之保證金(「保證金I」)並將於賣方I將租船合同I更替予買方I時由賣方I轉移予買方I)之結餘,以及買方I根據協議備忘錄I向賣方I交付時應支付之所有其他款項,均應悉數(免取銀行收費)支付予賣方I,惟倘租船合同I在交付船舶I之前已經或將會終止,以致租船合同I不會從賣方I更替予買方I及保證金I將不會從賣方I轉移予買方I,則買方I應支付購買價I的全部結餘以及買方I根據協議備忘錄I向賣方I交付時應支付之所有其他款項。為此,買方I須不遲於賣方I根據協議備忘錄I向買方I交付船舶I的預定日期前一(1)個銀行日(定義見協議備忘錄I)向按金持有人存入足夠的資金,有關款項將由按金持有人按照買方I的唯一指示持有並根據相關託管協議之條款予以發放。

下文載列租船合同I之主要條款。

	租船合同I (PE28)
開始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屆滿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具有續期選擇權)
續期選擇權	可於屆滿日期前一個月選擇續期多6個月,惟須重新商議相互協定之新條款
租船費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每月112,000美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	每月112,000美元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每月127,000美元
保證金	112,000美元

就該等協議備忘錄項下「交付時應支付之所有其他款項」而言,該詞彙通常指買方將根據該等協議備忘錄各自之條款就剩餘潤滑及液壓油脂、燃料等物品向該等賣方支付之款項。因此,無法計算截至本文日期之此類「應支付之其他款項」之確實金額,但至少就剩餘油脂及燃料而言,釐定該金額之基礎將會是:(a)證明將由該等買方接管之數量之實際淨價之支持發票和憑證,或(b)在無法獲得支持發票和憑證之情況下之最後供應價格(如各協議備忘錄所預期般)。本公司認為,與購買價相比,該等於交付時應支付之其他款項金額將相對較低。

董事會函件

根據協議備忘錄I交付船舶I後及不遲於作出相關準備就緒通知之日期後的三(3)個銀行日(定義見協議備忘錄I)，按金持有人須(a)根據買方I與賣方I共同作出之書面指示向賣方I發放按金I及(b)根據相關託管協議之條款向賣方I發放購買價I減去保證金I(如適用)之結餘以及買方I根據協議備忘錄I向賣方I交付時應支付之所有其他款項。

船舶I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參考本公司取得獨立估值師對船舶I之最新評估價值及經協議備忘錄I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船舶I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而估值報告內所示船舶I之市值為3,800,000新加坡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船舶I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為一般商務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協議備忘錄I須受限於一項先決條件，即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備忘錄I、相關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就協議備忘錄I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倘上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I」)或之前未獲達成，則協議備忘錄I將告終止及終結，此後任何一方均毋須就該此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而賣方I須指示按金持有人於最後完成日期I後的五(5)個銀行日(定義見協議備忘錄I)內根據相關託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I退還按金I。

完成

船舶I須在賣方I所選擇位於新加坡之安全和可達之泊位或錨地以安全浮泊之方式進行交付及接管，並不可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前提交準備就緒通知。船舶I出售事項之交割會議地點為按金持有人之辦公室，相關交割文件將由賣方I及買方I簽立及交換。

於船舶I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船舶I之任何權益。

協議備忘錄II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1) 賣方II : PE138 Pte. Limited

(2) 買方II : Bella Tankers Pte. Ltd.

賣方II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II為船舶II之合法註冊所有人。

買方II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經營駁船、拖船及小船業務。買方II之母公司為V-Bunkers Pte. Ltd.。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II為船舶II之合法註冊所有人。根據協議備忘錄II，賣方II同意出售而買方II同意收購船舶II。

購買價

船舶II出售事項之總購買價(「購買價II」)為4,760,000新加坡元。買方II須在賣方II與買方II簽署並交換協議備忘錄II以及賣方II、買方II及按金持有人簽署相關託管協議之日期起的三個銀行日(定義見協議備忘錄II)內，將按金(「按金II」)(為購買價II之10%)存入賣方II與買方II於保證金持有人共同開立之託管賬戶。

董事會函件

購買價II減去140,000美元(即賣方II根據有關船舶II之現有租船合同(「租船合同II」)持有之保證金(「保證金II」)並將於賣方II將租船合同II更替予買方II時由賣方II轉移予買方II)之結餘,以及買方II根據協議備忘錄II向賣方II交付時應支付之所有其他款項,均應悉數(免取銀行收費)支付予賣方II,惟倘租船合同II在交付船舶II之前已經或將會終止,以致租船合同II不會從賣方II更替予買方II及保證金II將不會從賣方II轉移予買方II,則買方II應支付購買價II的全部結餘以及買方II根據協議備忘錄II向賣方II交付時應支付之所有其他款項。為此,買方II須不遲於賣方II根據協議備忘錄II向買方II交付船舶II的預定日期前一(1)個銀行日(定義見協議備忘錄II)向按金持有人存入足夠的資金,有關款項將由按金持有人按照買方II的唯一指示持有並根據相關託管協議之條款予以發放。

下文載列租船合同II之主要條款。

	租船合同II (PE138)
開始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屆滿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具有續期選擇權)
續期選擇權	可於屆滿日期前一個月選擇續期多6個月,惟須重新商議相互協定之新條款
租船費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每月140,000美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	每月140,000美元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每月155,000美元
保證金	140,000美元

就該等協議備忘錄項下「交付時應支付之所有其他款項」而言,該詞彙通常指買方將根據該等協議備忘錄各自之條款就剩餘潤滑及液壓油脂、燃料等物品向該等賣方支付之款項。因此,無法計算截至本文日期之此類「應支付之其他款項」之確實金額,但至少就剩餘油脂及燃料而言,釐定該金額之基礎將會是:(a)證明將由該等買方接管之數量之實際淨價之支持發票和憑證,或(b)在無法獲得支持發票和憑證之情況下之最後供應價格(如各協議備忘錄所預期般)。本公司認為,與購買價相比,該等於交付時應支付之其他款項金額將相對較低。

董事會函件

根據協議備忘錄II交付船舶II後及不遲於作出相關準備就緒通知之日期後的三(3)個銀行日(定義見協議備忘錄II)，按金持有人須(a)向賣方II發放按金II及(b)根據相關託管協議之條款向賣方II發放購買價II減去保證金II(如適用)之結餘以及買方II根據協議備忘錄II向賣方II交付時應支付之所有其他款項。

船舶II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參考本公司取得獨立估值師對船舶II之最新評估價值及經協議備忘錄II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船舶II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而估值報告內所示船舶II之市值為4,700,000新加坡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船舶II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為一般商務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協議備忘錄II須受限於一項先決條件，即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備忘錄II、相關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就協議備忘錄II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倘上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II」)或之前未獲達成，則協議備忘錄II將告終止及終結，此後任何一方均毋須就該此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而賣方II須指示按金持有人於最後完成日期II後的五(5)個銀行日(定義見協議備忘錄II)內根據相關託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II退還按金II。

完成

船舶II須在賣方II所選擇位於新加坡之安全和可達之泊位或錨地以安全浮泊之方式進行交付及接管，並不可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前提交準備就緒通知。船舶II出售事項之交割會議地點為按金持有人之辦公室，相關交割文件將由賣方II及買方II簽立及交換。

於船舶II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船舶II之任何權益。

有關該等船舶之資料

船舶I是一艘名為「Pacific Energy 28」之船舶，註冊地為新加坡，建造年份為二零一二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船舶I於賣方I賬冊之經審核賬面值約為港幣37,060,000元。船舶II是一艘名為「Pacific Energy 138」之船舶，註冊地為新加坡，建造年份為二零一零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船舶II於賣方II賬冊之經審核賬面值約為港幣47,310,000元。該等船舶已於二零二零年出租予於新加坡之燃料加注（又稱船舶加油）業務之貿易商／營運商。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該等船舶之分部業績：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收益	10,915	20,403	9,343
分部業績 <small>附註(1)</small>	(7,843)	3,498	1,147

附註(1)： 分部業績指船舶租賃業務所賺取之除稅前業績而有關業績為未分配所產生之其他收入、公司辦事處產生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的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如有）。

本公司已就完成收購該等船舶發行兩份合共港幣74,045,000元之承兌票據。本公司已行使其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權利，而本公司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港幣10,900,000元之會計虧損（二零一九年年報第8頁）。在分析船舶分部之表現時，該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已與該等船舶之淨溢利一併計入。因此，船舶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現任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於提前贖回承兌票據時確有足夠現金結餘。現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考慮到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提前贖回所需的資金。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將降低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此可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亦謹此強調，會計損失是由於相關會計處理引致，即使不提前贖回，本公司亦須在承兌票據到期時贖回。

董事會函件

該等船舶的分部業績已加回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本集團另一全資附屬公司的管理費分別約港幣1,623,000元、港幣3,290,000元及港幣2,982,000元後得出。本公司認為，業績轉虧為盈是由於業績波動，而業績波動是由於下文披露的船舶狀況及市場不確定因素所致。

船舶I及船舶I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為：

	港幣千元
船舶I	37,624
船舶II	47,802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E28 Pte. Limited及PE138 Pte. Limited的合併淨溢利總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為：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1,294	3,010	(1,529)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1,112	2,570	(1,529)

就管理費波動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已支付的船舶管理費外，本集團錄得的若干一般及行政開支(如行政人員薪金)並無分配至船舶分部。因此，該等成本及開支並未通過管理費計入該等船舶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成立了一家專門從事船舶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聘請了一支專注於船舶管理業務的員工團隊。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船舶公司應付的管理費於該期間增加。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本集團收購該等船舶後該等船舶的租金。

船舶I		船舶II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	135,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二月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	135,000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	113,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	160,000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七月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140,000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	132,000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	112,000美元	二零二零年七月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180,000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二月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	127,000美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	140,000美元
		二零二一年二月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	155,000美元

雖然該等船舶的租金已達到現行租約的最高點，但租金卻顯示出市場的不確定性及波幅。現行租約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屆滿。如下文所披露，儘管有續租條款，但本集團一直與船舶承租人聯繫，探討提前續租的可能性，但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正面回應。鑑於下文所述的下行風險及按現有條款續租的不確定性，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令到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受到局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船舶所有權轉讓之登記未能如期完成。船舶I和船舶II收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本集團於相關收購分別完成後開始將每艘船舶的租金收入入賬。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船舶之租船收入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船舶之租船收入減少，導致業績波動。除上文所披露的提前贖回承兌票據產生的會計虧損外，視乎該等船舶的狀況而不時錄得的維修及保養開支，亦是導致表現波動的原因之一。該等船舶之租船表現將取決於市場供求，這也是造成業績波動之原因。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業績表現波動反映市場上的不確定因素。船舶租賃業務乃取決於租船費用，而後者則取決於市況。由於該行業最近自二零二零年左右經歷重大之重組和整合，隨著主要貿易集團加緊建立本身之分銷物流能力，獨立營運商之數目減少或因市場格局改變而被迫結束業務，該分部預期未來將面臨下行風險。

該等買方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I Angel Tanker Pte Ltd及買方II Bella Tankers Pte Ltd均為V-Bunkers Pte Ltd (「V-Bunkers」) 之全資附屬公司。V-Bunkers為Vitol Marine Fuels Pte.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Vitol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相關網站 (<https://www.vbunkers.com/>)的資料，V-Bunkers為供油船船東、管理人及營運商，其船隊現時由17艘油輪組成。根據V-Bunkers網站上的資料，Vitol Bunkers的總部位於全球最大的加油港口新加坡，為一間提供優質燃油的領先市場供應商。V-Bunkers船隊的油輪註冊國家為新加坡，使其能夠為區域及國際客戶提供可靠的端到端交付燃料供應服務，V-Bunkers亦為新加坡第一艘雙燃料(液態天然氣／船用汽油)引擎油輪的船東兼營運商。

根據公開資料，Vitol是一家能源及商品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在全球進行能源產品之貿易和分銷－其每天交易8百萬桶原油及產品，並在任何時間均擁有250艘貨船運送其貨物。

根據公開資料，Vitol之客戶包括國家石油公司、跨國公司、領先之工業和化工公司以及全球最大之航空公司。Vitol於一九六六年在鹿特丹成立，如今，Vitol在全球約40個辦事處為客戶提供服務，並在全球各地投資能源資產，包括：全球約16百萬立方米之存儲量、每日480,000桶之煉油能力和7,000個服務站，遍佈非洲、澳洲、巴西、歐亞大陸和西北歐。二零一九年之收入為2,250億元。(資料來源：www.vitol.com上的新聞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透過四個分部經營業務：(i)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分部；(ii)從事製造及買賣綫路板(「綫路板」)的綫路板分部；(iii)從事船舶租賃業務的船舶租賃業務分部；及(iv)從事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業務的印刷業務分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中，本集團營辦石油化工產品以及石油及能源產品代購貿易業務。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收購該等船舶乃為擴展其石油代購貿易業務以包括船舶租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第18頁），而石油代購貿易及船舶租賃業務以及兩者之協同效益則於該通函第22及23頁中詳述。儘管本集團與該等船舶的賣方(Inter-Pacific Group Pte. Limited)於完成收購事項時訂立總租賃協議，惟總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終止。收購船舶I及船舶II的代價分別為港幣44,680,000元及港幣54,640,000元。然而，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法國興業銀行中止向本集團提供用於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已終止其石油貿易業務且不大可能恢復經營該業務。儘管本集團已盡最大努力善用該等船舶以進行船舶租賃業務，惟該等船舶僅已以短期形式租出。據悉，現有船舶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前後屆滿，且並無跡象顯示船舶租賃協議將獲續期。倘船舶租賃協議不獲續期，且並無燃料加注業務之貿易商／營運商有意租用該等船舶，則本集團將因該等船舶的持續維修及營運成本開支而蒙受損失。

本集團已將該等船舶出租予於新加坡之燃料加注（又稱船舶加油）業務之貿易商／營運商。儘管新加坡是全球最主要之燃料加注港之一，但冠狀病毒大流行導致全球多地實施封鎖措施，運輸燃料之需求因而受壓。此外，該行業最近經歷重大之重組和整合，隨著主要貿易集團加緊建立本身之分銷物流能力，獨立營運商之數目減少或因市場格局改變而被迫結束業務。再加上燃料加注業務之貿易商／營運商獲提供之可用信貸融資下降，現時環境對燃料加注業務之船舶需求造成負面影響。以上所引用的資料是根據本公司從相關媒體（包括Ship and Bunker (shipandbunker.com)、S&P Global (www.spglobal.com)、路透社(www.reuters.com)和彭博(www.bloomberg.com))獲得的資料而對石油貿易和燃油加注市況的總結。

船舶承租人有權於現有船舶租賃屆滿日期前一個月選擇續期多6個月，惟須重新商議相互協定之新條款。儘管訂有續期條款，本集團仍一直與船舶承租人保持聯繫以尋求提前續期，惟本集團未有收到任何正面回應。

此外，附錄二估值報告所載該等船舶之最新評估價值顯示該等船舶之資產價值面對下行風險。獨立估值報告提供該等船舶按市值計之價值，顯示倘若不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將不得不作出減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約為港幣3,498,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約為港幣1,147,000元。船舶租賃業務之表現將取決於船舶之狀況、租金水平及能否重續租賃，而租金水平則視乎市況而定。該分部此前之表現波動亦顯示未來表現之不確定性。此外，本公司近期從公開資料中留意到，預計年內市場上將有更多不同大小之船舶放售(www.reuters.com)。隨著供應增加，這顯示該等船舶之價值將繼續面對沽壓，因此其價值亦將受到影響。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根據最新評估價值而釐定，而出售事項為本公司之最佳可得條款，且購買價高於估值。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以來，本公司已就該等船舶的潛在出售事項與不少於30名潛在買家接洽，而出售事項為本公司之最佳可得條款，原因為該等買方提出之收購價高於其他潛在買家所提出的。根據獨立估值報告，該等船舶之預期虧損約為港幣33,000,000元，並將入賬為減值虧損或出售虧損。經考慮未來的下行風險後，董事會認為現時屬出售該等船舶之適當時機。

根據該等船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估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約港幣33,102,000元之虧損，此為代價與該等船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出售虧損的匯率為1新加坡元兌港幣5.84元。根據該等船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出售虧損約為港幣34,000,000元。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能確定。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0,505,000元之擬定用途為(1)約港幣40,000,000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包括其股東貸款)；(2)約港幣2,000,000元用作支付利息；(3)約港幣3,000,000元用作購置新印刷機；(4)約港幣2,000,000元用作專業及法律服務費用；及(5)約港幣3,5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Spring Global」)為一間由吳文燦先生(「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亦為於59,5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39%)擁有權益的股東。Spring Global向本集團借出貸款港幣40,000,000元，而該筆股東貸款的年利率為5%，並須按要求償還。儘管Spring Global及吳先生並無參與出售事項之商討，且其於出售事項之權益與該等其他股東並無差別，惟鑑於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可用作償還股東貸款，吳先生、Spring Global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經營船舶租賃業務。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藉此限制其資產價值面對之下行風險及用以償還其股東貸款，亦可讓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其他現有業務分部（包括但不限於新確定的業務分部）。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為一般商務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將不會從船舶租賃錄得收益，本集團的盈利預期將因出售事項而有所減少。本集團的資產總值亦會減少，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負債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之業務模式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剩餘分部之業務及收益模式以及經營規模如下：

綫路板業務

就綫路板業務而言，主要產品為用於汽車電子及人工智能建築設備的綫路板，本集團直接及／或通過代理及貿易商與客戶進行交易。綫路板業務的技術團隊及質量控制團隊具備豐富經驗，在電子零件行業擁有近20年的實務經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綫路板業務共有22名僱員、約63名客戶及62名供應商（為活躍及／或常規客戶及／或供應商）。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為汽車電子市場提供綫路板，並擬將業務拓展至消費類電子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未經審核收益約為港幣22,721,000元。

由於疫苗注射計劃推出後全球經濟復甦，綫路板業務預期對中國當地客戶及海外客戶之銷售將會增加。於未來年度，綫路板業務將不僅專注於汽車行業，亦會專注於醫療設備製造業。

董事會函件

就綫路板業務而言，相關經營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惠州。經營附屬公司向第三方銷售產品一於中國內銷製成品及原材料，亦會向香港出口製成品，而銷售主要為向位於中國之第三方進行內銷。經營附屬公司將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本集團直接及／或通過代理及貿易商與客戶進行交易。儘管本集團已將若干綫路板生產工序（譬如印刷、鑽孔及電鍍）分包予第三方，但綫路板業務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及品質控制團隊，在電子元件行業擁有多年實務經驗。本集團將負責有關產品之設計、測試及品質控制。因此，綫路板業務可滿足客戶的生產靈活性及設計要求。

經營附屬公司將按市場價格向客戶收取費用。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綫路板業務的毛利率約為11%。

本公司認為，與同業相比，綫路板業務的競爭優勢在於本集團提供的生產靈活性。本集團的綫路板業務擁有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及品質控制團隊，可憑藉其經驗滿足客戶的生產靈活性及設計要求。本公司與客戶之間並無就綫路板業務訂立長期合約，惟一名主要客戶每年提供一份總括指示性採購訂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主要客戶分別佔綫路板業務分部收益約30%、36%及10%。

下文載列綫路板業務的過往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收益	136,060	37,009	15,181
分部溢利／（虧損）	(40,623)	(39,837)	(5,035)
於年／期結日之資產	69,008	63,939	53,704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綫路板廠房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期間暫時停工，令綫路板業務受到進一步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隨著中國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受控，綫路板業務已逐步恢復。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及評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綫路板業務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綫路板業務的分部虧損主要源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相關員工薪酬及開支以及該財政年度內搬遷工廠的搬遷費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虧損主要源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業務表現下滑。

船舶租賃業務

船舶租賃業務目前由本集團32名僱員透過該等船舶經營。該等船舶目前以期租方式出租予一間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均設有業務的船舶加油公司，惟船舶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或相若時間屆滿，且並無任何續期的跡象。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再經營船舶租賃業務。船舶分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的未經審核淨溢利約為港幣1,664,000元。

石油貿易業務

誠如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法國興業銀行中止向本集團提供用於其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已終止石油貿易業務及相關業務。本集團目前無意恢復石油貿易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該分部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印刷業務

就印刷業務而言，主要產品包括紙質包裝製品、紙質禮品、紙質宣傳材料及其他各種紙質印刷產品。客戶一般會提供產品設計及／或特定要求以取得報價，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產品設計及／或特定要求向客戶提供產品開發、產品工程及印刷解決方案，以供考慮，並製作原型或樣板供客戶審閱及確認。與客戶確認銷售訂單後，本集團採購原材料並為客戶生產產品。本集團對採購及生產流程均採取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倘供應商未親自交付，本集團則安排第三方物流營運商收集原材料，以及將成品交付予客戶。本集團印刷業務共有215名僱員、約34名活躍客戶及50名主要供應商。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未經審核收益約為港幣33,230,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的未經審核淨溢利則約為港幣2,499,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印刷公司所保證的淨溢利為不少於港幣7,000,000元。為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印刷業務計劃增加資本開支以增購廠房及機器，從而提高產能。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完成收購印刷業務後開展印刷業務，而印刷業務在當時已有多年往績。

本集團印刷業務的製造基地位於中國深圳。該製造基地配備主要自動化製造機器，包括五色及六色膠印機及全旋轉式標籤印刷機、熱箔燙印機、紙袋成型機、絲網印刷機、開槽模切機、紙面壓痕機等。印刷業務生產及出售各種印刷產品，包括紙質包裝產品（即帶有徽標、品牌及圖形的禮品包裝及容器盒）、紙質禮品（例如珠寶盒、手提袋、信紙及其他文具及禮品配件）、紙質宣傳材料（即傳單、手冊、目錄及其他宣傳材料）以及其他各種紙質印刷產品。

經營附屬公司按市場價格向客戶收費。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印刷業務的毛利率約為13.4%。

本公司認為，與同業相比，印刷業務的競爭優勢在於生產品質和種類。本集團能夠生產各種紙質印刷產品以滿足客戶需要。本公司與其客戶並無就印刷業務訂立長期合約。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該等協議備忘錄、託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Spring Global及吳先生（彼持有59,5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39%）外，概無股東因涉及該等協議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備忘錄、託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備忘錄、託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附加資料

另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財務報表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53至1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11/ltn20180711502_c.pdf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64至1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30/ltn20190730498_c.pdf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62至1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29/2020072900651_c.pdf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第1至3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209/2020120900336_c.pdf

2.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製造及買賣綫路板(「**綫路板業務**」)、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印刷業務**」)、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石油及能源業務**」)及船舶租賃業務(「**船舶租賃業務**」)。

綫路板業務

本集團之綫路板業務繼續受中美貿易戰持續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各國仍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帶來之嚴重影響，並實施封城措施及旅遊限制以遏止及減緩病毒蔓延。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重新聚焦及投入更多精力於中國市場。該策略取得成果。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計劃。最近疫苗方面發展順利，加上本集團之策略及成本控制措施，我們希望業務在不久將來得到改善。

印刷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收購售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然而，新冠肺炎疫情對該業務分部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正慎重考慮透過收購印刷相關業務擴大規模，以抵銷新冠肺炎疫情帶來之負面影響。誠如先前業務分部所述，最近疫苗發展順利，經營環境將有所改善。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分部

法興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對本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已由本公司積極抗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香港高等法院宣佈其裁決，禁制令（僅所有權禁制令及僅為數合共港幣10,229,000元）將繼續有效，而倘已向法院支付相同被禁制金額，則禁制令可獲解除。向法院轉移資金之程序及其後解除禁制令正在進行中。本公司對此感到樂觀，認為其將於適時完成。就市況而言，油價持續低位徘徊，反映全球各國之需求疲弱，因為全球各國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實施封城措施及旅遊限制之嚴重影響。影響亞太地區石油貿易活動之另一個重要負面因素是收緊對貿易公司（如我們）的信貸融資。許多主要石油融資銀行已退出或減少石油貿易融資，原因是該等銀行因石油貿易客戶拖欠貸款而蒙受重大損失。本公司之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業務正面臨嚴峻挑戰，倘經營環境並無改善，或會面臨被迫退出業務之風險。

船舶租賃業務分部

該等船舶已出租予在新加坡經營燃料加注（又稱船舶加油）業務之貿易商／營運商。儘管新加坡是全球最主要之燃料加注港之一，但冠狀病毒大流行導致全球多地實施封鎖措施，運輸燃料之需求因而受壓。此外，該行業最近經歷重大之重組和整合，隨著主要貿易集團加緊建立本身之分銷物流能力，獨立營運商之數目減少或因市場格局改變而被迫結束業務。再者，上文所述之收緊信貸融資對船舶燃料補充業務之需求亦造成負面影響。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經營船舶租賃業務。

儘管目前市況如此，本公司計劃尋求投資及增長機會。本公司亦會將業務拓展至其他具備發展潛力的領域作為其長遠策略。本公司將繼續探索拓展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醫療市場及其他業務領域之機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考慮添置設備及機器以擴展其印刷業務。除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就其印刷業務或醫療市場或其他領域進行磋商／訂立諒解文件／協議。

3.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約為港幣85,665,000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及有擔保	
銀行循環貸款 (附註a)	37,026
有抵押及無擔保	
其他借貸 (附註b)	8,639
無抵押及無擔保	
其他借貸 (附註c)	40,000
	<u>85,665</u>

附註：

- (a) 循環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ii)本公司股東吳文燦先生（「吳先生」）及其配偶作出的個人擔保；及(iii)兩項物業抵押，其實益擁有人為吳先生。
- (b) 來自一間非金融機構之其他借貸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該款額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償還。
- (c) 貸款人為一間非金融機構及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該款額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約為港幣3,333,000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金額	3,442
減：未來財務費用	(109)
	<u>3,333</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每年4.7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本集團涉及而被視為對本集團重要的訴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5.訴訟」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貿易賬款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應付貿易賬款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有銀行及其他融資)，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內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顯著未經審核虧損，以及中美貿易戰持續及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綫路板業務造成之持續不利影響和本集團之石油貿易業務中斷外，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將出售之兩艘船舶「Pacific Energy 28」及「Pacific Energy 138」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所提供之評估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本附錄所界定之詞彙僅適用於本附錄。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 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敬啟者：

指示、用途及估值日期

吾等按照閣下指示，就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連同貴公司於下文統稱為「貴集團」）將出售之兩艘船舶「Pacific Energy 28」及「Pacific Energy 138」（「該等船舶」）之市場價值進行評估，吾等確認，吾等已就此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就該等船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向閣下提供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市場價值之意見。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之預計金額」。

市場價值乃理解為在不考慮銷售或購買（或交易）成本之情況下估計的資產或負債之價值，且並無抵銷任何相關的稅項或潛在稅項。

該等船舶之描述

該等船舶為提供船舶加油服務而設計。本報告包括為船舶「Pacific Energy 28」及「Pacific Energy 138」所進行之市場價值評估：

Pacific Energy 28之詳情

船東名稱	:	PE28 PTE. LIMITED
船舶名稱	:	Pacific Energy 28
船舶種類	:	船舶加油油輪
牌照號碼	:	SB 33881
類別編號	:	12E0248
類別標示	:	CSA油缸、雙層船身；F.P. ≤ 攝氏60度；ESP
官方編號	:	398764
IMO編號	:	9647899
建造地點	:	中國
建造年份	:	二零一二年
船身物料	:	鋼
船舶長度	:	64.91米
船舶寬度	:	14.30米
船舶深度	:	7.20米
總噸位	:	1,999噸
淨噸位	:	794噸
主引擎之詳情	:	兩台「重慶康明斯」柴油引擎， 序號：41168679及41168680 (功率：每台895千瓦；型號：K38-M／每台1,800轉)

以上資料乃是參考海港船艇牌照、臨時船級證書、新加坡註冊處證書及操作執照。

Pacific Energy 138之詳情

船東名稱	:	PE138 PTE. LIMITED
船舶名稱	:	Pacific Energy 138
船舶種類	:	船舶加油油輪
牌照號碼	:	SB 1001C
類別編號	:	11R0231
類別標示	:	CSA油缸、雙層船身；F.P. ≤ 攝氏60度；冰上航行級別B
官方編號	:	398184
IMO編號	:	9625267
建造地點	:	中國
建造年份	:	二零一零年
船身物料	:	鋼
船舶長度	:	88.00米
船舶寬度	:	14.20米
船舶深度	:	6.9米
總噸位	:	2,608噸
淨噸位	:	1,139噸
主引擎之詳情	:	一台「安慶CSSC」柴油引擎，型號：6DKM-26 (功率：1,618千瓦)

以上資料乃是參考海港船艇牌照、臨時船級證書、新加坡註冊處證書及操作執照。

估值方式及方法

於釐定該等船舶之市場價值時，可考慮三種普遍接納公認之估值方法。此等方法是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

市場法通過將所估值資產與最近出售之可資比較項目進行比較，以提供價值指示。利用類似之比較單位，根據比較之要素，對可資比較項目之銷售價格進行調整。市場比較法尤其適用於在具備已確立和二手市場可供運用這評估方法之情況進行評估。

收入法以歸屬於資產的淨盈利資本化為基礎以衡量價值。

成本法按照類似船舶的當前市場價格，考慮所估值船舶按新狀態將複製或更換的成本，並考慮根據觀察到之狀況或存在之陳舊情況（不論是由物理、功能或經濟原因所引起）所證實之應計折舊撥備。

就本次估值而言，吾等採用市場法作為主要估值方法，因為市場法獲廣泛認為是在具備相關市場交易憑證的情況，對大部分形式的資產進行估值的最獲公認之估值方法。由於缺乏作出適當調整之成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因此吾等並無採納成本法及收入法。各地的建造成本波動甚大，尤以目前的疫情為然，其他船舶的財務資料往往並不公開。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船舶市場的流動性及交易量減少，因此，吾等已參考Vessels Value Limited（一個專門提供船舶交易資訊的全球經紀行網絡）的近期二手船舶銷售交易。吾等已選擇估值日期前六個月（而非一般市場慣例的三個月）此較長期間的銷售交易，以反映近期的市場波動及避免受到短期市場波動之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在達致估值時，吾等在所取得由二十宗可比較交易組成的詳盡清單中採納三宗交易作比較，選用作比較的交易符合作適當調整（即船齡、長度、闊度、總噸位及時間等）的準則，原因為僅該三間可比較公司符合有關準則。該三間可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船名	Pacific Energy 8	Pacific Energy 168	Marine Lion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9588689	9647904	566480000
出售日期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七日
價格(美元)	3.10	3.90	5.60
建造年份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船旗國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總噸位(噸)	2,405	1,999	4,557
長度(米)	82	64.91	100
寬度(米)	13.66	14.30	18

已根據船齡、長度、寬度、總噸位及時間等因素進行調整，調整幅度介乎於-20%至+10%之間。

估值意見及假設

吾等對持續使用的市場價值之意見未必有意表明就零碎出售該等船舶可能變現之金額，亦未必代表船東於終止營運後將收到之金額。因此，吾等之估值旨在作為對該等船舶持續經營之意見，並受制於經營該等船舶業務之足夠盈利能力。

在達致吾等就其設計用途對持續使用的市場價值之意見時，吾等假設該等船舶將繼續用於建造該等船舶之目的用途(即作為船舶加油油輪)，而非用作其他用途。

吾等假設可迅速免租交付該等船舶，且並無計及任何延遲出售之影響。吾等已進行現場檢查，以核實該等船舶之一般狀況，並取得所有所需牌照或其他行政機關許可證之副本。

儘管吾等並無對提供予吾等之文件及資料進行獨立調查，但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且吾等並無得悉任何可能遺漏之重大事實。吾等假設所有會影響該等船舶價值之重大資料均已適當披露。

吾等並無調查有關使用該等船舶之業務之現有或潛在盈利能力之任何財務數據。吾等假設，潛在盈利將為該等船舶之估值提供合理回報，加上估值中未包括之任何資產之價值，以及足夠之淨營運資金。吾等並無嘗試就該等船舶作為整體業務實體之價值作出結論。

吾等並無對該等船舶的所有權或負債進行調查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無就該等船舶之任何安全條例進行調查。吾等假設所有必需的許可證、程序及措施均已根據相關政府之立法及指引執行。

吾等並無就任何可供使用或已收到的補助金作出任何扣減，亦無就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欠款作出任何調整。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該等船舶中並無任何現時或預期未來利益或任何其他利益，以致吾等無法對價值作出公平及公正之評估。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中所列的所有資料均為真實及準確。第三方所提供之用於編製本分析之數據、意見或估計，均從可靠之來源收集，然而，吾等不能保證其準確性或對其準確性承擔責任。

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僅供收件人專用作上述指定用途。吾等無須就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上責任。

限制條件

該等船舶獲列作完整單位，並指包括通常構成該單位的所有部份及附件。

吾等並無對該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項(包括所有權或產權負擔)進行調查，亦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除非另有說明者外，否則假設該等船舶的所有權為良好且可作銷售。除非另有說明者外，否則進一步假設該等船舶不附帶任何或所有留置權、地役權或產權負擔。

吾等相信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所依據由第三方所提供之資料均為可靠惟未經核實(於本報告中載列者除外)。吾等對此等資料之準確性不作任何保證。

備註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集團、該等船舶及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價值中並無現有或潛在利益。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估值中所載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為單位。

價值之意見

根據上述資料，並經操作執照、海港船艇牌照、臨時船級證書及新加坡註冊處證書所支持，吾等認為，該等船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值合理定為8,500,000新加坡元(捌佰伍拾萬新加坡元正)。

該等船舶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市場價值
Pacific Energy 28	3,800,000新加坡元
Pacific Energy 138	4,700,000新加坡元
總計	8,500,000新加坡元

此致

香港柴灣
利眾街33號
復興工業大廈
10樓A室
大昌微纜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王飛
BA (Business Admin in Acct/Econ) MSc (Real Est)
MRICS 註冊估值師 MAusIMM ACIPHE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王飛先生為特許測量師、註冊估值師、澳洲採礦和冶金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水務學會會員，具有超過二十二年之香港物業估值、交易諮詢及項目諮詢經驗，以及十四年之中國廠房及設備估值經驗，以及於亞太地區的專用船、汽車運輸船、液化氣運輸船、船廠及碼頭之相關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另有規定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於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3)
張麗鳴 (附註1及2)	信託人	120,068,000	14.88
李文光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1

附註：

- (1) 張麗鳴女士已辭任董事一職，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生效。
- (2) 張麗鳴女士以信託形式為張靈敏先生持有本公司120,068,000股股份，張靈敏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為張麗鳴女士之父親。
- (3)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06,643,785股股份所計算。

(b)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於相關股份期權之好倉

承授人類別	每份股份 期權之 行使價 港幣元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之 股份期權數目	期內已授出之 股份期權數目	期內已失效之 股份期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之股份期權 數目
董事							
張麗鳴女士(附註1)	0.222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 一日	4,800,000	-	4,800,000	-
李文光先生	0.222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 一日	4,800,000	-	4,800,000	-

附註：

- (1) 張麗鳴女士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辭任董事一職。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2)
張麗鳴	實益擁有人	120,068,000	14.88
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9,576,000	7.39
吳文燦(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576,000	7.39

附註：

- (1) 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由吳文燦全資擁有。吳文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吳文燦為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 (2)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06,643,785股股份所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及主要股東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均非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訴訟

(a) 與陳錫明先生之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陳錫明先生（「陳錫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被撤職）就代通知金、年假薪金、休息日薪金及長期服務金向勞資審裁處提出向本公司索償總額約港幣4,300,000元（「索償」），該索償案件其後轉介予原訟法院為高等法律案件編號HCA 1082/2017（「第一宗訴訟」）。

董事認為，根據從本集團律師接獲之意見，陳錫明先生提出之索償是沒有根據的，高等法院不大可能判決本公司須負上第一宗訴訟之法律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訴訟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因此毋須就索償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第一原告）與華鋒微綫電子（惠州）工業有限公司（「華鋒」）（作為第二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索陳述書（高等法院案件編號818/2018），就陳錫明先生違反(i)其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或(ii)其作為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華鋒之受託及法定責任向陳錫明先生提出索償（「第二宗訴訟」）。最終責任或金額仍待定。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作出之命令，第一宗訴訟已與第二宗訴訟合併。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律師之意見，任何賠償（或其部分）可以陳錫明先生可能於第一宗訴訟勝訴獲得之任何款項（如有）進行抵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等法院並無就上述案件發表進一步最新消息。

(b) 與法國興業銀行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收到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原告」）發出的經修訂傳票（「傳票」），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新長和（香港）能源有限公司（「新長和」）及大昌微綫有限公司（「大昌微綫」）新增成為高等法院訴訟（案件編號：HCA1617/2019）（「訴訟」）的其他被告人，訴訟原來的被告人計有（其中包括）(1)張麗娜女士（「張女士」），彼為本公司前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辭任）兼本公司前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以信託方式代其家庭成員持有本公司約20.84%權益）；及(2) Inter-Pacific Petroleum Pte Ltd（「Inter-Pacific Petroleum」，Inter-Pacific Group Pte Ltd（「Inter-Pacific Group」，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化產品貿易業務，分別由張女士擁有85%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5%）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傳票，原告向Inter-Pacific Petroleum就（其中包括）Inter-Pacific Petroleum獲授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未償還為數約89,849,000美元的若干貿易融資額度的違約金提出索償。

就傳票而言，原告已針對（其中包括）新長和及大昌微綫獲得禁制令，據此，(1)新長和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約24,963,000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2)大昌微綫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約6,653,000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禁制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下次重新聆訊日期前持續有效。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舉行。

以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大昌微綫及新長和涉及上述訴訟之銀行結餘約為港幣12,019,000元。鑒於一般延期安排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始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結束，聆訊已重新排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已舉行聆訊，判決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頒下，新長和及大昌微綫被禁制款項總額應下調至約港幣10,229,000元，而倘已向法院支付相同被禁制金額，則禁制令可獲解除。新長和及大昌微綫亦獲判由原告支付費用。大昌微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已向法院繳付港幣6,783,017.52元而對大昌微綫之禁制令已獲解除。有關新長和之禁制令仍有待向法院支付港幣3,445,888.78元後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上述訴訟發表進一步最新消息。

經參考本集團律師之意見，董事認為，新長和及大昌微綫具有合理的抗辯理由。考慮到就案件產生及／或將產生之龐大法律及專業費用，本公司董事正考慮一切可行之其他解決方案。

(c) 與Inter-Pacific Group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公司指示其律師向Inter-Pacific Group發出律師信，要求Inter-Pacific Group向本集團退還按金港幣14,574,000元，該筆款項是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就收購四艘船舶中其中兩艘（即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所支付予Inter-Pacific Group的。

根據買賣協議，第三筆代價將由本集團按下列方式支付：(i)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現金港幣14,574,000元（「第三筆按金」）；(ii)於第三次完成時支付現金港幣10,151,000元，而第三筆代價餘額港幣72,435,000元將透過本集團向Inter-Pacific Group（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72,435,000元之承兌票據方式支付。倘買賣協議所列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Inter-Pacific Group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從即時可用資金中向本集團（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不計利息退還第三筆按金。由於有關收購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之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特別是Mortgage 8及Mortgage 168（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仍未獲完全解除，故買賣協議已予終止。Inter-Pacific Group須於指定期限前履行其向本集團退還第三筆按金之責任。

因此，本集團發出律師信要求Inter-Pacific Group向本集團即時償還為數港幣14,574,000元之第三筆按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Inter-Pacific Group根據法院命令HC/ORC 2247/2020被新加坡法院進行清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公司已向清盤人提交債務證明。

鑒於據悉Inter-Pacific Group面臨財困，可退還按金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4,574,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自損益扣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上述訴訟之進一步最新消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對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其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期間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58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15,200,000股新股份；

-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Design Limited (作為買方)、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作為賣方) 及吳文燦先生 (作為擔保人) 就以總代價港幣30百萬元收購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
- (iii) 該等協議備忘錄；及
- (iv)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作為配售代理) 就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14元配售最多115,2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吳宇豪先生，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利眾街33號復興工業大廈10樓A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載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分別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帶投票權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柴灣利眾街33號復興工業大廈10樓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該等船舶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專家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通函。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6-190號3樓PH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28 Pte.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I」)與Angel Tankers Pte. Ltd.(作為買方，「買方I」)就(其中包括)買賣名為Pacific Energy 28之船舶(「船舶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附錄所補充)(「協議備忘錄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進行及落實協議備忘錄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惟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不得與協議備忘錄I所訂之條款有異。」

* 僅供識別之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138 Pte. Limited (作為賣方，「賣方II」) 與Bella Tankers Pte. Ltd. (作為買方，「買方II」) 就(其中包括)買賣名為Pacific Energy 138之船舶(「船舶I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附錄所補充)(「協議備忘錄I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進行及落實協議備忘錄I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惟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不得與協議備忘錄II所訂之條款有異。」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33號
復興工廠大廈
10樓A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委任之代表人數超過一名，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則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先後次序決定有權投票者，其他聯名股東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